

合同编号:施工标段

永城市 2023 年城北国有汽车物流港 NO. 1 港
物流车辆检测线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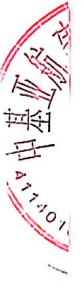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七月

- 0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永城市 2023 年城北国有汽车物流港 NO. 1 港 物流车辆检测线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永城市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基亚航建筑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永城市 2023 年城北国有汽车物流港 NO. 1 港物流车辆检测线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永城市 2023 年城北国有汽车物流港 NO.1 港物流车辆检测线。

工程地点：演集镇

工程内容：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上全部内容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五、技术范围

本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元

金额小写：1492680 元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协助协调乙方和各施工单位的关系；
- 2、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 3、审查批准工程变更方案；
- 4、组织验收、隐蔽工程检查；



5、组织材料的考查选型，检查验收质量。

(二) 乙方责任:

1、认真落实计划，保质、保量、按技术要求组织施工；

2、必须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并自觉接受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向甲方反映工程存在的问题。

3、施工过程中要文明安全施工，因承包人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填写日志等原始记录，工程结束后，要将施工资料、图纸、竣工报告交甲方。

4、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经理、技术员及有关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离场须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场。

5、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毁坏不能正常使用的，均有乙方负责维修。

八、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拨付

1、开工后，先预拨合同价 30%的工程款用于施工，以后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工程量的 80%，按合同价的 60%支付；项目建设全部竣工后，拨付合同价的 80%；决算评审后，拨付至决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拨付。

2、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进行验收，并根据投标价和实际工程量，经财政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决算评审报告，并按决算评审价款拨付资金。

3、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县级报帐制要求的税务发票。



九、争议解决方法

如果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施工现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丹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岳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5300800001185

签订日期：2024年7月9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9日

